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有關建議收購於COPEINCA ASA 的重大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茲亦提述收購文件，其副本可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http://www.oslobors.no/ob_eng/索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方將修訂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將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收購價由53.85挪威克朗(約74.31港元)提高至59.70挪威克朗(約82.39港元)，以配合Cermaq ASA以59.70挪威克朗(約82.39港元)提出的競價。

此外，收購方已決定將接納期延長，使之新到期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9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下午3時正(秘魯時間)。

預期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結算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落實，惟須待收購方達成或豁免收購文件第3.3節所載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接納期延長，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9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下午3時正（秘魯時間）（「經調整最後完成日期」）。根據經修訂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最後可能結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距經調整最後完成日期三星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所公佈者，收購方已決定豁免收購文件第3.3(f)(iv)(a)節有關被收購方發行11,700,000股新被收購方股份予Cermaq ASA的條件。收購文件第3.3(f)(iv)(a)節訂明，被收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算前決定或公開表示有意更改其股本或被收購方股份數目。此外，收購方已決定於經修訂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納入該等由Cermaq ASA持有之11,700,000股新被收購方股份，即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現將包括被收購方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減收購方已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

收購價提高將以該通函「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條款」一段所述相同方式透過增加承諾貸款融資及／或動用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價提高可能導致收購代價超過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60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擁有本公司54.9%股份的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就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條款作出的必要修訂。

除非另行獲得有關機關之豁免，否則中漁亦將須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適當時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持有中漁70.51%股份之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投票贊成將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追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之所需修訂。

除非另行獲得有關機關之豁免，否則根據收購文件第3.3(g)節，本公司及中漁各自股東之批准構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完成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修訂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毋須受任何有關融資、批准或其他事宜的新條件(收購文件所載者除外)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接獲預先接納並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涉及合共16,921,048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等於被收購方向Cermaq ASA發行上述股份後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投票票數之24.1%。預先接納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收購文件第3.9節。此外，收購方已接獲可認購640股被收購方股份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接納，並擁有被收購方中5,773,000股被收購方股份。因此，收購方合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及可認購被收購方股份的權利，相等於被收購方向Cermaq ASA發行上述股份後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投票票數之32.3%。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告已採用1.00挪威克朗兌1.38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